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從業職員及從業評價職位人員甄試試題

甄試類別【代碼】：從業職員／法務【N6017】

專業科目 2：民事訴訟法與強制執行法

\*入場通知書編號：\_\_\_\_\_

注意：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不予計分。  
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非選擇題共 4 大題，每題各 25 分，共 100 分。  
③非選擇題限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  
④請勿於答案卷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⑥答案卷務必繳回，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

第一題：

甲對丙起訴，聲明求為判決命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主張乙於某日向甲借款 100 萬元，丙為其連帶保證人，已屆清償期乙仍未償還，丙應代負履行責任。起訴後，乙為輔助丙而參加訴訟，主張該借款業已清償（下稱「前訴訟」）。請附具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 （一）前訴訟法院判決甲勝訴確定後，甲對乙起訴請求返還系爭借款 100 萬元。乙可否再爭執借款業已清償？【13 分】
- （二）前訴訟法院判決甲勝訴確定後，丙對乙起訴，主張丙已代乙清償對甲所負借貸債務，基於求償權請求返還該款項時，乙可否再爭執該借款業已對甲清償？【12 分】

第二題：

甲訴請乙清償借款新臺幣 80 萬元，取得對乙之終局勝訴確定判決。嗣甲發現原確定判決關於乙之姓名有誤寫情形，屬顯然錯誤得依法更正，故聲請原裁判法院更正該判決之錯誤記載，經法院以裁定更正後於送達乙時，始發覺乙係在判決確定後而甲聲請更正前死亡。為此，甲聲請法院准予乙之繼承人丙承受訴訟，法院應如何處理？【25 分】

第三題：

抵押權人取得法院許可拍賣抵押物之裁定後，於強制執行程序向執行法院聲請下列事項，執行法院可否准許？請附具理由說明之。

- （一）抵押權人聲請就債務人未設定抵押權之其他財產為查封拍賣。【12 分】
- （二）抵押權人聲請依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地位參與分配。【13 分】

第四題：

甲以自有汽車與乙書面訂定動產抵押取得融資，並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登記完竣。甲之另一債權人丙對該汽車實施強制執行時，乙得否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請附具理由說明之。【25 分】

〔註：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15 條一稱動產抵押者，謂抵押權人對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就供擔保債權之動產設定動產抵押權，於債務人不履行契約時，抵押權人得占有抵押物，並得出賣，就其賣得價金優先於其他債權而受清償之交易。〕